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95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31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修订稿。

本次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公司本次可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91名持有人所持对应股份给予解锁,解锁比例35%,解锁股份数量合计15,654,625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在第一个锁定期期满后向满足考核条件的全部持有人办理解锁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40、041及04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经查询确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15,654,625股股份已于2023年6月9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对应191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至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股份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已全部履行实施完毕。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340,560份;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58,149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2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856,182份。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4,891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3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2,254,89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辉女士,独立董事赵纯祥先生,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女士,财务总监万金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传　　真:0898-66811743

电子邮箱:info@jst.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产品获得IVDR CE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于近日通过IVDR CE注册,新的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 EU 2017/746)替代原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 98/79/EC)对欧盟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进行管理。本次IVDR CE注册的通过,标志着公司成为符合欧盟新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 EU 2017/746)注册要求的医疗器械制造商,为公司后续的欧盟认证切换工作奠定了基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IVDR CE注册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分类	应用领域	登记日期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DE/CA22/00107426	Class A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用于人血浆样本的凝血、抗凝血、纤溶与抗纤溶功能进行体外测试及分析。	2023-06-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的规定,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欧盟IVDR CE注册后,已经具备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对公司在欧盟地区的业务推广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效果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51,013,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182,460.24元。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流通类型
1	王项彬	限售流通股
2	徐晓杰	限售流通股
3	项亨会	限售流通股
4	鄢鹏飞	限售流通股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8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磐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9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10	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11	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12	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7117218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基本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海通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海通证券已委派郝晓鹏先生和张裕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中金公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郝晓鹏 先生: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成长企业融资部总监,经济学硕士。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负责或参与思尔芯、芯长征、坤元微、禾川科技、熊猫乳品、威帝股份、镇海建安等IPO项目,沪硅产业非公开、恒为科技非公开、先导智能非公开、先导智能可转债、航天科技配股、四维图新非公开、天成控股非公开、新亚制程非公开、银河生物非公开、瀚叶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裕恒 先生: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成长企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金融学硕士。201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立科技IPO、凯因科技IPO、鼎际得IPO、环旭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立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锦富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5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8.00万股调整为1,043.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08.00万股调整为1,303.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陈革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陈革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5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8.00万股调整为1,043.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08.00万股调整为1,303.0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以2023年6月12日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5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6月3日对外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6)。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8.00万股调整为1,043.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08.00万股调整为1,303.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8.00万股调整为1,043.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08.00万股调整为1,303.00万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8.00万股调整为1,043.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08.00万股调整为1,303.0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5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43.00万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同意以9.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6月3日对外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6)。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6、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12日

2、授予数量:1,043.0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59人

5、授予价格:9.21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15	1.15%	0.01%
2	程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1.15%	0.01%
3	章小建	副总裁	15	1.15%	0.01%
4	程五良	副总裁	15	1.15%	0.01%
5	朱达海	副总裁	15	1.15%	0.01%
6	李建勇	副总裁	15	1.15%	0.01%
7	李凌	副总裁	15	1.15%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152人)			938	71.99%	0.55%
首次授予合计(159人)			1,043	80.05%	0.62%
预留部分			260	19.95%	0.15%
合计			1,303	100%	0.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8.00万股调整为1,043.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08.00万股调整为1,303.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除1名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043.00	8,187.55	2,927.05	3,520.65	1,371.41	368.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相关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首次授予办理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6月12日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9.21元/股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